**附件2**

**山东科技大学“活力乒乓”乒乓球公开赛比赛规则**

**一、参赛要求**

1.参赛队伍均需以学院名义出场，各学院只可派出一个代表队参赛。

2.各队伍领队需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维持本学院选手及观众秩序，对于不配合者需严厉惩戒，领队一般为本院老师担任；

3.申请暂停需向技术台示意，且只有教练与队长可以申请暂停，一轮比赛一支队伍仅有一次暂停机会（暂停机会不累积）；

4.参赛选手必须为本校注册研究生，体育特招生（包括退队的体育高水平运动员）限报1人，留学生可参加比赛。不得借用外校人员参加比赛，比赛中如果发现上述情况，判该队弃权。

5.在此山东科技大学建校70周年校庆来临之际，为更好的让老师和校友们参与到活动中，进入8强的学院可以最多邀请两名教师（男女各一）参赛，进入决赛的学院需邀请校友两名（男女各一名除在本校任职人员外）参赛。

PS：若邀请嘉宾出现问题或困难，需上报主办方并和相应对手学院商议。

**二、比赛注意事项**

1.裁判会对每一场比赛结果进行统计，主裁判会在第一时间以演讲形式公布，以保证比赛的公正、公平、公开。

2.参赛队伍领队需向工作人员提交该参赛日出战名单（无伤病等意外不允许临时更换），参赛队员需携带学生证或相关证件呈交至工作人员，以便核实参赛队员身份。

3.各参赛队请按照赛程表安排准时到达比赛场地，比赛开始前10分钟未到达比赛场地核实身份的参赛队员则视为弃权，时间以裁判时间为准。（裁判与记录员必须到场）

4.比赛中必须服从裁判的判罚，如对裁判结果有争议，赛后可向组委会提出异议。

5.因特殊情况导致的赛程变更，承办方能源学院研究生会将及时通知各参赛队伍队长，请各参赛队队长注意查收并及时回复工作人员下达的通知。

6.乒乓球公开赛所有用球由校研会提供，各参赛队队员需自备球拍。

**三、赛制规则**

比赛将采用国际最新的乒乓球比赛规则，结合补充说明现公布如下：

1.若比赛无故弃权或有辱骂裁判、选手等行为者，取消比赛资格；

2.本次乒乓球公开赛采用“预赛+淘汰赛”赛制；

3.**预赛**按分组进行，采取3局2胜制，按男单、女单、男单的顺序各进行一局对决。预赛采取每局11球决胜。最后积分每组的前两名进入淘汰赛；

4.**淘汰赛**采用5局3胜制，按男单、女单、男单、女单（8强可为老师，决赛需为校友）、男单（8强可为老师，决赛需为校友）的顺序各进行一局对决。淘汰赛采取每局11球决胜，局间2分钟休息；

5.预赛的第二局与淘汰赛的第二、四局交换场地；

6.当双方均为10分时，领先对方2分的一方赢得该局比赛，当双方均为14分时，先取得15分的一方赢得该局比赛；

7.掷硬币：每场比赛开始之前，参赛双方首先要在裁判员的主持下，由裁判员抛硬币确定胜者。胜者具有挑选发球权或挑选场地的优先权。

**三、接发球规则**：

（一）合规的发球

有发球权的一方称发球方，对方则称为接发球方；

1.发球时，球应放在手掌上，不要拍手，手掌应张开平展。球应该是静止的，在桌子的水平面以上；

2.发球手用手将球几乎垂直向上抛，不应使球旋转，离开不拍手的手掌后，使球上升不少于16厘米；

3.当球从投掷的最高点落下时，起跑者可以击球，使球先触碰到他一侧的平台区域，然后越过或绕过球网，然后触碰到接球者的平台区域，在双打中，球应该碰到发球方和接球方的右半部分；

4.从投球前球静止的最后一刻到击球时，球和球拍应高于比赛桌的水平面。

5.击球时，球应在发球台的终点线后，但不得超过发球台离终点线最远的部位（手臂、头部或腿部除外）；

6.球员发球时，由裁判员或副裁判员负责，看他是否按照法律规定发球；

7.如果裁判员对发球者的某一发球动作的正确性产生怀疑，并且无论是他本人还是副裁判员都不能确定发球动作是非法的，那么当这种现象在比赛中第一次出现时，裁判员可以在不给分的情况下警告发球者；

8.在同一场比赛中，如果再次怀疑球员发球动作的正确性，无论是否出于同样的原因，都将毫无预兆地丢一分；

9.运动员因身体伤害不能严格遵守规定的，裁判员可以作出免予执行的决定，但应当在赛前向裁判员说明；

10.每局比赛一名选手进行两次发球后交换发球权，以此类推；

11.发球方发球擦网并触到对方区域时，需重新发球。

（二）合规的接球。

对方发球或还击后，本方运动员必须击球，使球直接越过或绕过球网装置，或触及球网装置后，再触及对方台区。

**四、分组与计分方法：**

（一）计分方式

1.预赛胜出方记1分，负方记0分；

2.胜分相同的团体赛参赛队伍，优先按照总负场数少的一方获胜，如总负场数相同，则按照总失分数少的一方获胜。

（二）分组方式

1.预赛第一轮采用抽签方式，将19个学院分为ABCD四组，其中前三组各为5个学院，第四组为4个学院；

2.淘汰赛前根据积分排出各组前两名进行8强赛，8强赛对阵采用（甲：A组第一对阵D组第二、乙：B组第一对阵C组第二、丙：A组第二对阵D组第一、丁B组第二对阵C组第一）的形式，半决赛对阵方式为（甲组胜方）对阵（丙组胜方）、（乙组胜方）对阵（丁组胜方），最后根据胜负方进行决赛与三四名决赛。

**五、奖励方法：**

（一）奖项设置

1.团体赛前四名；

2.最佳男子选手；

3.最佳女子选手；

4.“优秀裁判员”若干；

5.精神文明奖4个；

6.奖品若干。

（二）评选标准

1.团体赛评选均由比赛结果而定。

2.最佳男子、女子选手及学生裁判员的评分由当值裁判、研究生会工作人员根据比赛期间的表现打分决定，其中最佳男子、女子选手需产生于冠军学院。具体评选标准如下：

（1）按时参与每一场比赛，无迟到、拖延等干扰比赛进程等现象；

（2）有较高的体育道德修养，比赛中严格执法，不弄虚作假；

（3）精通比赛规则，通晓裁判判罚方法和执法技巧；

（4）遇突发事件处理良好，临场应变能力较强。

**六、纪律处分办法**

参赛队员必须严格遵守《山东科技大学“活力乒乓”乒乓球公开赛比赛规则》中的有关规定，大赛工作人员严格审查、比赛双方相互监督，如出现违纪现象，应及时上报组委会并作出相应处理，组委会和仲裁委员会将根据违纪情节决定追加处罚。

1、参赛资格

（1）各学院参赛队伍上报参赛队员身份、参赛人员数量及参赛人员中体育特招生数量与实际不符者，取消该参赛队伍比赛资格；

（2）凡每队领队出现未尽其义务者，组委会将取消其领队资格，其学院应在重新指派合格人员后比赛方可开始。

2、赛前准备阶段

（1）参赛队伍在赛前需由各领队主动提交参赛队伍证件，未提交证件者，不得参加比赛，造成其他后果由本队承担；

（2）双方领队未准时到位，不得开始比赛，造成其他后果由该队承担；

（3）如因某队原因导致拖延开赛时间10分钟以上，则该队以弃权论，并判对方2:0获胜；

3、比赛阶段

（1）各参赛队伍队员及领队不得在现场随意大声呼喊，若需加油助威需保持秩序；

（2）各参赛队伍队员及领队不得辱骂裁判员及工作人员，若经发现，立即取消该人员参赛资格或是领队资格并驱逐出场，赛后追加对该队的处罚；

（3）如遇比赛规则方面的争议，需由参赛队伍队长或教练员向裁判员示意寻求解释。对解释不满意的可赛后向仲裁委员会递交报告，并服从仲裁委员会的处理结果；

（4）因激烈冲突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，取消肇事一方队伍的参赛资格及已经取得的参赛成绩，对所有参与冲突者进行处理，情节较轻者给予全校通报批评，情节严重者予以停赛，取消其以后学生会组织的各项体育比赛的参赛资格，并按照学校的其他有关规定作出相应的处罚；

（5）参赛队所在的学院研究生会组织观众文明观看比赛，协助维持好观众秩序。场下观众禁止做出任何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举动，若有发生，对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；

（6）参赛队或队员不得出现罢赛、消极比赛等现象，违者取消该队参赛资格及已经取得的参赛成绩，并取消其以后研究生会组织的各校体育比赛的参赛资格；

（7）比赛期间如出现队员受伤情况，由参赛单位根据学生管理有关规定处理；

（8）如有特殊情况发生，由组委会研究解决。

**七、比赛声明**

1、比赛期间的宣传、场地安排、组织等工作由研究生会统一协调；

2、各单位进行宣传活动要符合学校的有关规定；

3、如遇下雨或特殊情况比赛将推迟、顺延；

4、如遇特殊情况，可及时报校研究生会和组委会研究，并作出解决；

5、裁判员由组委会选派，记录员由各学院选派担任；

6、本赛制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所有。

**八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**